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，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由董事长沈国甫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2-003）。

特此公告！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年2月13日